

社團法人台灣松樑教育公益促進協會

助學金實施辦法

民國113年01月20日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
民國113年11月23日第四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14年11月16日第七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宗旨

社團法人台灣松樑教育公益促進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秉持回饋國家社會的初衷，依據本會「扶助弱勢群體完成高等教育」及「推動促進教育相關公益活動」之宗旨，期望國內大專就學學生不因家庭清寒、經濟弱勢或遭逢變故而失學，能在本會支持扶助下完成學業，成為國家、社會有用之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名稱

本助學金名稱定為「社團法人台灣松樑教育公益促進協會助學金」，實施辦法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就讀於各大專院校或獨立學院電子、電機、機械、工業工程、紡織材料相關學系之本國籍學生(不含夜間部、推廣教育部、進修部及空中大學)，未享有公費待遇，亦未獲其他機構獎學金超過(每學期)伍萬元(含伍萬元)。
- (二) 申請人及父母年所得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(若為單親家庭，僅計算申請人及監護人年度所得，若為共同扶養，則父母親所得均須計入)，且確具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事實者。
- (三) 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七十分以上(學業成績未達70分但班級排名前50%者)，且未曾有因故意行為遭記警告以上懲處記錄者。

四、申請應檢附文件：

直接上本會網站登錄提出申請，以下文件以影本於申請時同時上傳為憑，俟通過審核後通知合格之申請者，將所有文件正本郵寄本會複核，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

- (一) 蓋有校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。
- (二) 前一學期在校成績單(註明班級排名或系排名)正本。
- (三) 前一學期獎懲紀錄正本。
- (四) 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(若與父母不同戶請分別檢附)。
- (五) 申請人及父親、母親 前一年度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(單親者僅需提供父或母一方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，若共同扶養，則父母親資料皆需檢附)。
- (六)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
- (七) 申請者本人郵局或銀行儲簿影本。
- (八) 導師或系主任之推薦函一份。

(九) 自傳及申請理由。

(十)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例: 失業家庭領有證明者, 本人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)。

上述所附文件證明, 若經查證有虛偽造假之情事者, 除日後不得再申請本會助學金外, 並將全數追回已領助學金。申請人提出申請時請詳閱本辦法, 文件不全者視為無效之申請, 不另行通知補件。本會得就實際狀況, 針對申請個案進行家訪及面談。

五、獎助學金名額與金額

本助學金名額, 以每學期三十名為原則。凡提出申請者由本會組成助學金審查委員審查之, 經審查合格之申請者, 將所有文件正本郵寄本會複核完成後, 由本會頒發助學金每名每學期新台幣參萬元整。若有特殊情況, 申請者家庭亟需幫助者, 經本會審核確定後得提高助學金金額。經審核獲發助學金名單, 將於審核完畢後, 於本會網頁公告, 並由本會個別通知獲獎人(未獲獎者不另函通知)。

六、申請期程:

上學期應於每年十月二十日前、下學期應於每年四月二十日前, 直接上本會網站下載申請表格以電腦輸入並簽名, 並透由本會網站登錄提出申請, 申請應檢附文件以影本於申請時同時上傳為憑, 俟通過審核後通知合格之申請者, 將所有文件正本郵寄本會複核。

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 得經本會理監事會議議決後修改之。